#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志工團管理要點 (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 修正)

一、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凝聚文化志工服務共識,整合志工人力資源,以利提高服務品質,積極推展文化事務,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志工條件資格如下:

- (一) 年滿十八歲。(學生志工需年滿十五歲至十八歲,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,並另依規定協助服務)。
- (二) 對藝文活動具服務熱忱、表達能力佳、有責任心、配合度高、身心健康、行動方便、有專 長者尤佳(如文書、設計、外語、解說導覽等)。
- (三)服務期間至少一年且服務時數達七十二小時,能長期固定提供部分時間參與服務,而不支 領酬勞者(志願服務人員為無給職)。

## 三、志工甄選遴用方式如下:

- (一) 召募: 視本府需要,不定期公開召募志工。
- (二) 甄選:經書面審核後通知面試,由本府、本府文化處文化志工團(以下簡稱本團)幹部進 行面談。
- (三) 訓練及實習:應接受基礎訓練、文化類特殊訓練、實習三個月,訓練或實習期間中途缺席 未請假者不予遴用。
- (四)考核:經甄選、訓練及實習且經審核合格者,頒發志工服務證、背心正式遴用。

#### 四、志工服務區域如下:

- (一) 本府文化處所屬場館(臺東美術館、圖書館、藝文中心)。
- (二) 配合本府文化處活動指定之地點。

#### 五、志工服務內容如下:

- (一) 導覽解說、圖書上架及排列、藝文活動推廣、巡視場館、維持秩序、展覽作品維護等。
- (二) 配合其他機動性質活動之服務。

## 六、志工權利及福利如下:

- (一) 推薦參加上級機關所辦理之各項訓練,以充實專業知識。
- (二) 參加縣外觀摩活動(視個案並以通過特殊訓練或其他訓練優先派員參與)。
- (三) 依活動性質參加本府辦理之活動,得予優待。
- (四) 本府為志工投保志工意外險。
- (五) 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,推薦參與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本府或其他單位辦理之績優志願服 務表揚活動,以資獎勵。
- (六) 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文化類特殊訓練後,得由本府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(七) 志工服務年資及時數達一定相關資格,得由本府協助申請相關證書或證明。

#### 七、志工須知與守則如下:

- (一) 本團為無給職之團體,團員須對文化工作具有熱忱興趣、犧牲奉獻者。
- (二) 志工須配合本府及本團規定及決議,恪遵文化政策與目標,無法認同者得申請退出或經本

府及本團決議予以退聘。

- (三) 志工有責任維護本府之聲譽,未得本府同意不得代表本府對外發言。
- (四) 志工應發揮團結互助精神、自動自發與本府配合協調各項工作。
- (五) 志工應本愛心、耐心、主動親切提供民眾服務。
- (六) 志工應主動學習參加本府辦理之相關訓練(含特殊訓練、在職訓練、成長訓練、幹部訓練 等),若無法參加得請假。
- (七) 志工每個月至少須服務二次或六小時以上或一年七十二小時以上。
- (八) 志工應依照規定時間、指定地點、工作項目服務,如因故需早退者,應事先請假。
- (九) 志工服勤應穿著背心及配戴服務證或規定之服裝。
- (十) 志工暫停服務或終止服務時,應繳回背心、服務證並取消相關權利及福利。

# 八、志工考核及退場機制如下:

- (一) 審查考核人員由本府及本團幹部組成。
- (二)以年度考核方式進行志工考核,志工之服勤情形、服務態度、服務倫理、團隊精神、服裝 儀容、參加會議及各項訓練情形等,皆列入考核紀錄;服務態度及表現得由本府人員反應 及紀錄作為參考,得視情形不予續聘。
- (三) 志工續聘以年度考核作為指標依據,考核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不予續聘,除家庭因素、身體 因素等請假者除外,由本府及本團聯繫告知。
- (四) 服務時數以當年度六個月結算一次,無適當理由、未請假者、未參與服務或服務時數未達 二分之一者,由本團先行聯繫並副知本府,共同輔導。
- (五) 如遇特殊情形,因故不克兼顧文化志工者、怠忽職守、行為不良、有損本府名譽行為或言 論者,則由本府、本團幹部開會決議後通知退聘。
- (六) 凡身心健全並曾擔任本府文化處志工,因個人因素未能達年度規定之服務時數或續聘資格 者或因個人因素退出本團者,得於退出本團三個月後比照新進志工申請加入。

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